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人員學歷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項目：依大專以上、高中（職）、國（初）中以下；大專以上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。
 - (二) 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學歷係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經教育部承認之最高教育程度。
 - (一) 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- (二) 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(三) 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 - (四) 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**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**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